

中共鹤山市古劳镇委员会

古委〔2025〕7号

签发人：李志



古劳镇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中共鹤山市委、鹤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古劳镇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等文件的部署，落实 2025 年全面依法治市和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结合我镇实际，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营造和谐稳定的法治环境。现将有关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健全法治工作机制，提高政府治理能力。

1.加强对法治建设的领导。坚持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

支持人大、政府依法依章履行职能、发挥作用。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带头遵守宪法法律，带头依法办事，切实抓好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法治素养与能力的培养和提高。

2.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本年度党委政府班子成员及干部职工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纪国法相关教育开展专题学习。先后召开组织生活会和专题研讨会，通过谈心谈话、批评与自我批评等形式，进一步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切实统一思想和行动，为全体干部职工更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提供了坚实的思想保障。

3.深入学习贯彻行政处罚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法律法规。镇政府多次组织行政执法队伍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提升干部队员的法律业务素质 and 依法办事能力，逐步建立起一支业务素质较高、专业化水平较强、管理规范行政执法队伍，为推进依法行政奠定良好基础。

4.营造浓厚法治氛围，优化社会法治环境。在全镇深入开展“法律七进”活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加大对宪法、民法典、刑法、行政处罚法、人民调解法、社区矫正法的宣传力度，在各个重要时间节点到各村、社区、市场、学校、机关单位、旅游景点等地方开展法治讲座、法律咨询等法律宣传活动。截止本

年 10 月，我镇共举办法治宣传 8 场次，受众人群 600 余人。

（二）明确年度普法责任，制定年度普法清单。在年初，我镇明确 10 大类普法任务，覆盖国家安全、行政执法、青少年保护、企业合规、妇女权益等重点领域，责任分解至 22 个部门及村（居）。建立普法联络员制度，各部门指定 1 名普法专员，镇司法所统筹协调，全年召开联席会议 2 次。

新法颁发培训：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方针，进一步提升镇村干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以下简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的理解与实务应用能力，6 月 30 日，古劳镇举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培训班，镇相关职能部门、驻村组长及村“两委”干部等 80 余人参加了培训。

（三）夯实基层调解工作基础，提高民主法治水平。

1.加强基层调解力量建设。我镇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作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的作用，通过积极发动各村委会干部、镇村乡贤、网格员、志愿者、行业专业人士、企业干事和老板以及海外华侨、律师团队等力量，群策群力，多部门联动，充分发挥出多元调解的特色作用，努力实现矛盾纠纷就地化解，做到问题不上交。

建立起大调解格局模式，实现矛盾纠纷快速处理。建立古劳镇矛盾纠纷调解团队，成员为各村居网格员、村委会安保主任、

司法所和综治办、农业办成员、驻村律师等，每月在全镇范围内开展一次矛盾纠纷及安全隐患大排查行动，发现一宗，处理一宗，引导当事人通过合法途径维权，做到全镇风险隐患点和矛盾纠纷全面掌握，确保纠纷隐患问题及时处理不上交。本年度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129 宗，其中婚姻家庭纠纷 4 宗，邻里纠纷 38 宗，房屋宅基地纠纷 14 宗，合同纠纷 12 宗，生产经营纠纷 11 宗，损害赔偿案 17 宗，劳动争议纠纷 32 宗，其他纠纷 1 宗，调解成功率达 100%。

2.深入推进“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我镇按照组织领导健全有力、民主选举规范有序等七大创建标准，将“头雁工程”与村级巡察整改有机结合，将“法律六进”活动与“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制度相互融合，以问题为导向，以培训指导为载体，提高村“两委”成员法律素质和依法办事能力，协助各村（社区）规范完善村民自治的各项民主制度。经过努力，辖区内 13 个村（社区）均被评为省级民主法治村（社区）。

3.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持续提升执法水平。

以优化提升为工作抓手，充分依托现有队伍、资源优势，实现成效提升。全面落实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制度。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全面提升行政执法水平，深入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行政人员依法行政水平和履职能力，确保行政执法工作顺利推进。目前我镇正在申报完善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相关台账，争取成为江门市综合行政执法示范点。

(四)落实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实现执法全过程规范化。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我镇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一方面，随机参与执法单位的执法活动，用“现场监督”的方式规范执法行为，杜绝不作为、乱作为等情况；另一方面，定期进行执法案卷评查，以面对面的形式指出执法过程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提出整改建议，让规范公正文明贯穿执法全过程。

本年度“现场监督”执法共3次，随机抽查评查执法案卷47宗，其中行政处罚案卷11宗，行政检查案卷36宗。发现的问题主要是部分案卷文书未能按照《广东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的规定填写.根据案卷评查结果，已当场向执法单位提出相应的建议。

二、2025年度古劳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关于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加强理论学习，发挥党委在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一直以来，镇党政主要负责人注重理论学习和党性修养，通过参与集中研讨、现场调研和自学等方式，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并在理论学习的连贯性和系统性上下狠功夫，自觉做到勤学多想，带头学、带头讲、带头用，以政治理论学习促进了自身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的提升。

（二）坚持依法依规，抓住重点补齐短板。近年来，古劳镇的五级人大代表曾多次实地调研古劳水乡的保护情况，为水乡保护建言献策，监督人居环境整治的落实情况。在人大代表的监督下，古劳镇综合行政执法办、规划建设办、农业农村办等相关职能部门依照《古劳水乡保护性开发建设暂行规定》，各司其职，大力开展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经过持续不懈的整治，古劳水乡的环境比以前大大改善，实现了“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

（三）重视学法用法，着力提升依法行政能力。首先，在学法方面，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带头全面系统学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深刻领会其实质、总体战略思路、系统战略部署和要求，做到在学法上更加全面深入，确保先学一步。在守法方面，更加严格自律，时时处处以宪法法律为准绳，始终保持高度自信和坚强定力，牢记法律红线不可触、法律底线不可越。在用法方面，依法用权，做法制建设的“守护神”，同时，强化干部法治思维，特别是乡镇机构改革后，行政执法权限向基层延伸，为此，镇党政主要负责人指导镇综合执法办公室邀请专业律师到我镇进行专题培训，不断提高基层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能力水平，规范工作流程，切实提高干部的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

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

（一）思想认识仍有差距。部分干部职工没有站在四个全面

战略布局的高度来推动法治建设，对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政府建设的认识不到位，重视程度不够。部分村居调解委员会没有充分发挥其作用，部分调解员欠缺业务能力。

（二）宣传教育仍有差距。在组织干部职工学习领会全面依法治国理念，用以指导法治政府建设的具体实践中，方式方法上创新不够，法治观念、法治思维、依法执政与依法行政意识还没有真正做到入脑入心。法治宣传形式仍较单调，群众的法律意识有待提高。

（三）执法水平仍有差距。少数监管干部和执法人员法制观念不强，执法程序不规范，执法标准不严，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上仍然存在差距。

四、今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提升执法水平。

一是加强与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的沟通，继续通过公务员招录、选调等方式招聘更多优秀人才，以充实我镇的执法队伍。二是继续做好规范化建设，因现有办公场所不能适应今后日益增长的执法办公业务需求，目前我镇正在另行选址，计划在明年按照相关规范化建设标准对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场所进行重新打造。

（二）加强部门合作联动，联合执法整改到位。

“定岗、定时、定责、定标准”我镇执法队将继续加大日常巡查管理力度，营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城市容貌，扎实做好存

在问题的整改,保障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同时依据职权下放文件,明确好责任主体,加强联动镇府各部门,建立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形成部门合力,既做到高效执法,又促进执法监督。

中共鹤山市古劳镇委员会



鹤山市古劳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日



抄送: 鹤山市委依法治市办

鹤山市古劳镇党政和人大办公室

2025年12月1日印